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

的当代价值及实现路径

孙梓翔 俞 君[[1]](#footnote-1)

**内容摘要：**警徽荣耀，忠诚铸就。铸牢忠诚警魂对于公安队伍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不仅是新时代公安队伍的核心理念与建设要求，更是对公安历史发展的现实回应与高度凝练。充分梳理忠诚警魂在波澜壮阔人民公安史发展中的理论渊源与实践经验，为新时代铸牢忠诚警魂提供有力支撑，要不断提高理性认知，培养忠诚情感；创新培育方式，提升教育实效；厚植文化土壤，建设红色警营；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培育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顺利召开。

**关键词：**公安机关 忠诚警魂 人民公安史 实践路径

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忠诚是公安队伍的立警之本、警魂所系，铸牢忠诚警魂是党和国家对公安队伍的根本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对公安队伍提出的“四句话 十六字”总要求，也再次强调了忠诚在公安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共同推进国内、国际社会大环境的改变下,铸牢忠诚警魂是人民警察切实履行职责的可靠保障,加强人民警察忠诚教育，极大确保了“刀把子”紧紧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这对于我国改革发展、各项事业行稳致远意义重大。

一、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的内涵要义

《辞海》有云,“忠”乃“尽心竭力”也，“忠”字本身就包含着“忠诚”的意思。从唐代开始，“忠”“诚”二字开始合并使用，然而从本源意义上看，“忠”本身即兼备“诚”的蕴意。“忠诚”内涵的历史演变，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对自然和力量的敬畏，到阶级社会的忠于天命、忠于君主，再到现代社会对国家、对人民、对事业的尽心尽力，对爱情、对友情的坚贞不渝。

“岂不畏艰险，所凭在忠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者、社会稳定的维护者、人民安全的守护者，对于忠诚的要求往往更高。在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中，忠诚是排在第一位的，被视为人民警察职业精神之灵魂，是公安队伍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之基、力量之源和立身之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4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严格执法。”《人民警察入警誓词》：“对党忠诚....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不难发现，人民警察的忠诚不仅包括法律义务和政治素养，又有职业道德要求，还有职业精神追求。由此可见，忠诚，是公安队伍世代传承的政治基因，是人民警察执法为民的重要保证，是视党的事业、宪法法律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信仰之基，是融入人民警察血脉的职业灵魂。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时强调“对党忠诚要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一句话高度概括了忠诚警魂丰富的内涵意蕴。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点：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的最高原则，是确保队伍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忠诚不仅仅是具有崇高价值的基本道德要求和伦理规范，更是政治本色和政治立场的时代体现。铸牢忠诚警魂必须牢牢把握对党忠诚这一根本，确保公安民警保持政治定力，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善于把握全局、把握大势、把握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矢志不渝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之一就是群众观，它阐释了人民群众才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社会变革的最终力量”这个亘古不变的真理，人民警察对人民群众的无限情感也在充分认识和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中得到彰显。人民警察，是人民的警察，人民性是其根本属性。警民关系就如同是血与肉、鱼与水、种子与土地的关系，只有血肉相连，才能维持生命；只有融进水里，才能焕发活力；只有植根沃土，才能茁壮成长。人民警察在公安工作中应当坚持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强化公仆意识，把握人民属性，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三）凸显特殊的职业道德要求

铸牢忠诚警魂要立足于人民警察职责的奉献精神和职能的示范作用，体现了人民警察对道德的崇尚与追求。公安队伍是和平年代牺牲人数最多的群体，道德因为伴随着牺牲方显崇高，人民警察的奉献精神是公安队伍社会价值在民警个体的真实反映。人民警察是一种职业分工，也是一种制度角色，要遵循体现公安特色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安危、警察形象和民众利益，而且具有显著的示范性，会影响社会的道德风貌发展，所以应当对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提出更高的要求。忠诚警魂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核心内容进行了高度凝练，展现了公安工作的本质特征。人民警察必须将忠诚意识落实到日常公安工作中，才能更加自觉遵循警察职业道德，提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效能，展现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四）强调公安队伍的绝对服从

公安队伍是有着200多万名民警的庞大队伍，听党指挥、服从命令是人民警察的天职，人民警察必须要保持对党和国家唯一的、无条件的、彻底的、绝对的忠诚服从。公安机关作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捍卫者与守护者，“刀把子”指向谁、怎么用，大是大非的原则性问题，对国家前途和人民福祉有着深远影响。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社会秩序的强制性力量，其警察权的暴力性和强制性相较于其他行政机关更为突出，若不对其加以严格控制，很容易造成危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因此必须树立公安民警绝对服从的理念，这既是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也是提高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的关键。

二、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的逻辑理路

公安队伍始终铸牢忠诚警魂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马克思主义政党观所决定的,也是我们波澜壮阔的人民公安史的必然要求,它的生成更有着现实的逻辑机理。

（一）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政党观生生不息

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史来看，维护党的领袖和党的权威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原则之一。而警察是与国家相伴而生的，警察兼备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双重职能，其忠诚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警察通过公正执法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也提出“警察和常备军是国家政权的主要强力工具”，警察具有暴力性、武装性、强制性等特点，国家与警察密不可分，警察作为强制力量维护统治秩序，是为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利益服务的。警察忠诚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警察应当忠诚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时，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强调要人民服务，是人民的政党。自公安机关成立起，就要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冲突，维护人民群众一切合法权利，这是公安工作坚定不移走群众路线的根本遵循。为此，公安队伍必须始终铸牢忠诚警魂，坚决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维护中央统一领导体制和中央权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置于工作首位、服务本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推动公安工作走深走实。

（二）历史基因：人民公安事业赓续发展

公安队伍忠诚警魂经历了漫长且丰富的历史变迁，历经理论升华与实践磨砺，依旧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保卫新生的党组织便成了重中之重，党对安全保卫人员的忠诚要求日益突显，政治上要绝对可靠，忠诚于党，忠诚于革命事业。在大革命失败后，大批党员惨遭屠杀，中央特科开始建立，承担着保卫党中央安全，打探敌情及惩奸除特等工作。在选拔中保卫人员时，特别强调忠诚的品质，规定只有“政治上绝对可靠”的同志，才能担任此项工作。土地革命时期，肃反委员会和国家政治保卫局相继建立，对保卫人员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听党指挥，镇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巩固和保卫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时期，各大锄奸保卫组织专门制定了《公安人员守则》，要求广大干部“忠实于革命事业，忠实于抗日民主政权”。解放战争时期，公安保卫工作由秘密转为公开，要求公安保卫人员树立正确的思想作风和政治立场，提升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坚定革命必胜的信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军事素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对人民警察忠诚的要求是预防和镇压国内外一切敌人的破坏，保卫党和国家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开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改革开放后,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渐转变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针对形势的变化，1991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和召开的第十八次全国公安会议，强调人民警察要将政治忠诚可靠放在第一位，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的十八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时对人民警察忠诚的总要求进行了精炼概括，那就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新时代铸牢忠诚警魂明确了目标方向、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在这一阶段，忠诚警魂在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层面不断深入发展。

（三）实践推力：复杂形势的严峻考验

我国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影响，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形势愈加复杂，和平发展之路频生波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这一大任责无旁贷地落在了党的“刀把子”公安机关身上，铸牢忠诚警魂方可保证人民警察完全听从于党的领导，保证人民警察在思想上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跟党的步伐。同时，在互联网时代，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兴起，网络通信技术迅猛发展，在某些境外反华反共势力的密谋策划下，不少公安民警的思想受到了腐蚀和毒害，对于党的领导心存质疑，认为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就是形式主义，为了改变这种思想，必须将铸牢忠诚警魂置于首位，为人民警察上好“忠诚第一课”，系好职业发展的“第一粒扣子”，这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任务的思想保障，是着力培植理想信念之基的必然要求。此外，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工作持续开展，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深入，整治顽瘴固疾，清除公安队伍内部的害群之马，打虎拍蝇，系统内部生态得到了极大净化，人民警察的政治忠诚根基不断铸牢；“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四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接连开展，更加深入警心。这些革命锻造式的忠诚教育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在公安战线的一次次生动实践。复杂严峻的形势告诉我们：必须将忠诚放在首位，铸牢忠诚警魂，这是锻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作风正派、警务技能精良的公安队伍的根本要求。

三、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的价值意蕴

铸牢忠诚警魂不仅有利于公安机关履行好职责、践行好初心使命和提高核心战斗力，更有利于营造积极健康的警营文化、切实弘扬好英模精神。

（一）铸牢忠诚警魂是公安队伍履行好职责要求的重要保证

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这是我国公安队伍的根本性质，这种性质决定了公安机关的所有部门、所有民警都必须对党忠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另外，《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了人民警察的首要职责就是捍卫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这要求人民警察必须保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政治方向。由此可见，加强人民警察忠诚观培育并非一时的政治需求，更不是公安队伍随意提出的特殊要求，而是公安机关职责和性质的本质要求，公安队伍只有始终铸牢忠诚警魂，方可做到知行合一、表里如一，必须要一以贯之、一心一意，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不毁其节、不移其志、不改其心，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无论在什么岗位、什么地方工作，都能经得起风浪，不断强化政治意识，站稳党性立场，坚决做“两个维护”的实干家和明白人，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使命。

（二）铸牢忠诚警魂是践行人民公安初心使命的关键一步

回望百年党史，人民公安因党而立、护党而兴、卫党而用，与党一起茁壮成长。作为党的卫士，党的宗旨决定了人民公安的宗旨也必然是全心全意人民服务，也因此要求人民警察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安工作理念，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公安工作的归宿和根本出发点，这是党的根本宗旨在公安机关的本质体现。人民警察前面冠以“人民”二字，代表了人民警察植根人民、来自人民、服务人民，一旦脱离人民，公安工作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因此铸牢忠诚警魂需要把服务人民和公安工作相结合，培育人民警察回应民生关切，突出问题导向，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忧，始终维护人民利益，落实人民要求，体现人民意志，站在人民立场，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警务工作的目标和动力，唯有如此，才能使公安工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得到人民的认可和支持。

（三）铸牢忠诚警魂是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必然要求

业务能力的高低是公安队伍核心战斗力强弱的直接表现形式，然而人民警察忠诚观正是衡量民警业务能力高低的前提条件。在公安队伍核心战斗力当中，政治素质是决定一切的关键因素，缺乏忠诚观培育，政治素质也就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人民警察也就失去了练内功、强业务的自觉性和原动力，把握不住工作的方向和目标，或者由于无法明晰错综复杂的情况而陷入歧途，迷失方向。因此，在公安队伍建设中不断铸牢忠诚警魂，使忠诚意识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全过程，是提高人民警察的政治素质进而提升公安队伍核心战斗力的基础，也是完成公安工作任务的前提条件，能够使人民警察真正承担起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的历史重任。

（四）铸牢忠诚警魂是营造积极健康的警营文化的扎实举措

警营文化是在公安机关中形成的，带有人民警察独特风格的工作理念、行为准则、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文明礼仪等，它以公安机关所弘扬和倡导的价值观所营造的文化氛围影响和规范着人民警察的行为。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区、深水区，享乐主义、金钱至上等不良观念扭曲了个别民警的忠诚观，对公安队伍的整体威信和警察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铸牢忠诚警魂有利于纠正人民警察错误的忠诚观，重塑警营忠诚文化，必然会对避免和克服公安队伍中产生好人主义、本位主义、自由主义等问题，防止和杜绝公安队伍中的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倾向产生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建设积极健康警营文化的迫切要求。

（五）铸牢忠诚警魂是弘扬英模精神的有力抓手

人民公安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国民主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波澜壮阔的斗争历程中，逐渐成长起来的一支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人民公安有着辉煌的历史，有着优良的传统与作风，在全国各地的公安战线上不断涌现出杰出的英雄人物，任长霞、金光镇、蒋敏、李博亚……他们的名字像灯塔一样照亮我们前行的路。这些公安英模就是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中最好的学习榜样。“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对锻造一支公安铁军的殷殷期许，是对每一位人民警察的勉励与期待。公安历史教育应该继承和发扬公安前辈们代代相传的红色基因和优良传统，把“四个铁一般”要求根植于民警内心，切实把他们锻造成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的“四有”过硬公安铁军。

四、公安队伍铸牢忠诚警魂的实现路径

新时代铸牢忠诚警魂需要不断提高理性认知，培养忠诚情感；创新培育方式，提升教育实效；厚植文化土壤，建设红色警营；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培育保障。

（一）提高理性认知，培养忠诚情感

人民警察是是国家的管理者和法律执行者，在行政执法中，要忠于党、国家、人民和法律，忠于上级领导和所在组织以及公安机关的领导方式、管理制度和执法理念，忠于人民警察这个神圣职业，做到尽心履职、忠于职守，这既是人民警察最起码的职业情怀和道德操守，也是人民警察的忠诚义务所在。唯有将忠诚教育贯穿于人民警察职业生涯的始终，才能实现人民警察对理论的高度认同。首先，培育人民警察的良心感。良心感是人民警察情操和思想的重要精神支柱，也是人民警察调整和选择自身行为的指南针。忠诚观培育要引导人民警察勇于进行自我批评，敢于经常性地剖析自我，不断将自己的言行与民警忠诚原则、忠诚规范进行对照检查，持之以恒养成习惯。其次，培养人民警察的荣誉感。荣誉感是公安民警工作的动力源泉，是人民警察为人民、为国家所作贡献的高度体现。忠诚观培育要教导民警树立正确的荣誉感，即集体荣誉与个人荣誉相统一，个人荣誉要为人民公安事业让路，最大的荣誉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荣誉感的培养还要依托立功创模、选树推优，如开展“最美基层民警”“枫桥式派出所”等评选活动，教育民警不论岗位如何、职位高低，只要为公安事业做出贡献，努力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能得到群众的肯定。最后，培养人民警察的正义感。正义感作为态度体验的一种，易于被感染和影响，因此要充分利用榜样的力量培养民警的正义感。榜样具有一定的鲜明性和生动性，作为一面旗帜激发了民警感情上的共鸣。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身边榜样可以为民警指明赶超目标和学习方向，号召力大，说服力强，是培养民警正义感的最佳素材，能够激励广大民警学习榜样身上的模范行为和优秀品质。

（二）创新培育方式，提升教育实效

培育方式是连接培育主体与人民警察之间的纽带，合理科学的培育方式是人民警察忠诚观培育实践经验的凝练，符合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人民警察认知发展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首先，坚持显性教育与隐形教育并举，且以隐形教育为重。显性教育作为传统忠诚观培育的形式，其教育形式直接正面，教育目标、教育意图、教育内容、教育对象都是显而易见的，容易引起人民警察的对抗心理和逆反心理，而隐形教育的教育意图则是内隐间接的，它是人民警察基于无意识和非特定心理接受教育内容的过程，更有利于人民警察在“润物细无声”中接受忠诚观培育。其次，坚持刚性要求与柔性互动结合，且以柔性渗透为主。忠诚观培育属于思想领域的范畴，在培育过程中要注意把握民警认知规律进行因势利导，坚持他律与自律、选树推优与警示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教育疏导相融合。既要将忠诚观培育寓于规章制度、纪律作风、行为规范等刚性命令之中，也要将忠诚观培育渗入到民警生活、娱乐、工作、学习的各个方面。最后，坚持实践感化与理论内化交互，两者并重。思想意识必须经过内化成为个体的情感要求和内心需要，才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才会凝聚长久的实践动力。在人民警察忠诚观培育中，既要充分透彻理解理论知识，把握忠诚的精髓与本质，将忠诚伦理规范内化为民警自我内心的强烈需求，同时也要关注民警对忠诚内容的真实接受态度、情感转化和实践抉择。这要求人民警察在工作实践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淬炼忠诚观，实现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升华理论的交互运转。

（三）厚植文化土壤，建设红色警营

忠诚文化可以有效激发人民警察勇于担当、默默坚守、无私奉献的职业热情，并能唤起人民警察自身强烈的队伍归属感，是公安队伍战斗力和凝聚力的精神力量。

一方面，要以优秀文化涵育警营忠诚文化。首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马列主义与中华文化相融合的时代体现，代表着文化的与时俱进。它是在汲取中外优秀文化成果的同时，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下产生和发展的，其所具有的包容性、开放性和科学性是既是公安队伍向心力、凝聚力的重要来源，也是其文化自信的底气和基础。它在培育健康的社会生态，塑造社会规范，引导社会发展的方向中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铸牢忠诚警魂过程中凝聚队伍、警心的重要精神纽带。其次，革命文化是警营忠诚文化的红色基因，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人格力量、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的集中体现。回顾百年党史，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形成了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等具有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红色精神，铸牢忠诚警魂一定要继承和发扬好革命先烈们永垂不朽、薪火相传的红色精神。最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所形成的“忠臣不事二君”的政治伦理规范、“无私，忠也”的行为品质、“与人谋而不忠乎”的处事原则、“精忠报国”的爱国情怀、“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等所蕴含的无私奉献、忠诚正直的崇高情怀富有超越时代和阶级的进步意义，在警营忠诚文化建设中应当重视对它的利用和发掘。

另一方面，要承继公安队伍的优良传统夯实忠诚文化基石。在公安机关正式建立前，公安保卫人员们就为了党和国家的事业鞠躬尽瘁，用生命、鲜血和信仰锤炼了“忠诚”的内涵。新中国建立以后，为了保卫人民艰苦奋斗的革命果实、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无数公安英烈夜以继日、舍生忘死，用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的忠诚信仰。改革开放后，公安工作面临着新的考验和要求，人民警察奋勇拼搏、锐意进取、解放思想，保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保卫了国家的政治稳定。 公安队伍的优良传统是忠诚观培育的传家宝，无论何时都不能丢弃，唯有如此才能使人民警察永葆政治本色，为铸牢忠诚警魂构筑起更加坚实的基石。

（四）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培育保障

通过建章立制可以推进人民警察忠诚观培育走向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激发人民警察献身于公安事业的情感。一方面，要健全人民警察奖惩激励机制。可以建立人民警察忠诚档案，及时准确地把平时表现和考评结果记入档案，设置客观公正的对人民警察忠诚的考评制度。对忠诚规范予以积极践行的民警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如在表彰评优、晋职晋级中优先考虑），源源不断地为忠诚行为的持续进行提供内驱动力。同时，对于背叛忠诚的人民警察也要对其行为承担法律、纪律、道义等方面的责任和代价，可以探索精神惩罚和物质惩罚相结合的责任追究方式，例如降职、调换工作岗位等，不仅可以对民警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惩治，也能对民警的执法活动起到有效的制约。

另一方面，要完善人民警察职业发展机制。完善的职业发展机制是人民警察职业生涯长远发展的有力制度保障，也是铸牢忠诚警魂的坚实堡垒。首先要完善选警用警制度，在选警用警时，不仅要关注其业绩、能力，更要关注其德行，特别是忠诚度的高低；其次是健全岗位分类管理制度，实现岗位激励计划与民警职位序列相适应，使广大忠诚于公安事业的民警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再次是要建立思想摸排机制，全方位把握民警的忠诚观培育现状，尤其是8小时以外情况以及涉及经济活动关联情况等最易于出现被侵蚀的情形，利用谈心谈话、心理咨询、评议考核等方式，及时消除队伍风险；最后要健全抚恤机制，对那些因公致伤致残、积劳成疾、为公安事业长期奉献的英烈后代或公安民警予以充分的关注和照顾，为其提供制度上的适当倾斜与便利。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王沪宁韩正出席[J].人民公安,2020(17):7-9.

[2] 黄红平.论对党忠诚的核心要义、逻辑理据与践行进路[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01):44-50.

[3] 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377.

[4] 林华瑜.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事业的历史经验与发展进路[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1(04):5-14.

[5] 刘雪洋.解读人民警察之忠诚[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18,28(04):14-19.

[6] 余升淮.论人民警察的忠诚及其培育[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1(01):5-9.

[7] 中国人民公安史稿编写小组.中国人民公安史稿[M].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125.

[8] 左高山,赵聪聪.论百年入党誓词中的政治忠诚话语演变及其功能[J].齐鲁学刊,2022(01):62-71.

1. 孙梓翔：上海公安学院思想政治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俞 君：上海公安学院基础部教师。 [↑](#footnote-ref-1)